# 华容区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RQZFCGZX-GZ-250425-003

采 购 人：华容区数据局

项目名称：鄂州市华容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 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 (账号密码) 、 电子签章，依《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的账号密码) 、电子签章等形 成的数据电文、 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 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 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 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 供应商应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 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 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 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 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 明 8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开标与评标 [1](#_bookmark7)4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_bookmark8)6

六、 中标与合同 17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8

八、 质疑及提交 18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9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9

十一、适用法律 20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6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6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0

一、 评标方法 30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42

投标书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资格条件承诺函 49

商 务 要 求 响 应 、 偏 离 说 明 表 50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1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52

报价一览表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7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鄂州市华容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5月2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RQZFCGZX-GZ-250425-003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3-2025-00030

3.项目名称：鄂州市华容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 (万元) ：365.500000

6.最高限价 (万元) ：365.500000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最多续签2次，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

9.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网上获取（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3.方式：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直接获取。 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 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 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 (办理流程可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 《标信通APP操作手册 (鄂州) 》) 。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 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

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中心三楼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 担) 。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 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及时 到鄂州市民中心三楼进行 CA 签章 的更新。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4月27日00点00分 (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3.地点：鄂州市华容区体育路29号（城管局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60586957

本项目共分 1 包

七、合同融资

1. 相关政策：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市财政局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

3.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

八、本项目执行鄂州财采发【2024】199号《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现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规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提供格式统一的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失信记录的，可不再要求其提供相关纳税证明、财务报告和社保证明等材料。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容区数据局

地址：华容镇体育路66号

联系方式：0711-3590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鄂州市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华容区体育路29号（城管局4楼）

联系方式：027-60586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骏超、廖欢

电话：027-60586957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HRQZFCGZX-GZ-250425-003  |
| 2 | 项目名称 | 鄂州市华容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人 | 华容区数据局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次采购项 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华容区政府采购电 子交 易系 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 密及时间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 登录“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选择所投包号将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 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 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 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0 | 多包投标规定 | 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
| 12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4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6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
| 1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
| 18 | 中标后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具体由采购中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明确)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20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 |
| 21 | 中小企业定义 |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22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3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24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25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向采购人或 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 法定 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 (部门) ：华容区数据局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华容镇体育路66号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711-3590215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 (部门)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华容区华容镇体育路29号（区城管局四楼）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586957 |
| 26 | 公告媒介 | 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华容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bhr.gov.cn/）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 |
| 27 | 招标结果通知书 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招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服务 |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华容区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 年”或“前三年” 、 “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为 2021年3月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年3月1 日至2021 年3月1 日。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 以上” 、 “ 以下”、 “内” 、 “以内”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 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 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 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 除货物和工程 (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 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政府 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 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 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 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 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 (或网上公告) 的形式予以 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 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 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 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 时关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 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因“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 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有 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 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 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 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 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

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 (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等，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服务) 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 (工程或服务) 内容、责任范 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 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 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 (工程或服务) 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 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 (工程或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投标总报价为 “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 (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 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 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 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否则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 包方式履行合同，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 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 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 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 “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 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 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盖投标人 的单位电子印章；要 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 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 人按上述规定 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 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 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 位置不作要求。

19.4 投标人应按照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 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 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 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 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 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 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 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 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 ，宣 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签字视同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 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 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 通过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 录；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 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 或社会

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 政 府 采 购 的 投 标 人 ， 信 用 记 录 的 查 询 渠 道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的信息为准。

六、 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

书面报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 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 求的供应 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 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采购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 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 任。

七、 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 (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8070/)、 鄂州政 府 采 购 信 息发 布 系统 (https://bid.ezggzy.cn/CPRTS/ ) 和 鄂 州市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 ) 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 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 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 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 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 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 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 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 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 不予受理。

九、 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 机构参与投标。

十、 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 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预算

1.项目名称：鄂州市华容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3655000.00元

4.招标控制价：3655000.00元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7.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1. 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文件精神，华容区自2022年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目前涵盖区直29个部门（公用事业单位）的1649个（事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5个乡镇各256个（事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另外，为华容区数字乡村指挥中心提供讲解接待、行政事务等服务。

1. 采购内容清单

**（一）主要服务内容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服务内容及职责** | **人数** |
| 1 | 项目经理岗 | 1.单独完成业务沟通和办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2.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并带领服务团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3.负责人员统筹、现场管理、团队建设等工作；4.负责对外联系、宣传、接待和协调工作；5.配合开展业务创新、机制创新和实施标准化服务；6.配合其他检查督导工作，加强辅助工作人员管理。 | 1 |
| 2 | 管理及服务保障岗 | 1.每日巡查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考勤情况、服务情况（仪容仪表、礼貌用语等）、办件情况、作风纪律等；2.负责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维持大厅良好整体形象和工作秩序；3.负责受理办事群众的投诉、咨询和建议，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记录，协助大厅进驻单位做好回复，提供办事指引和相关服务；4.检查政务服务中心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情况，配合保障工作。 | 2 |
| 3 | 综合窗口岗 | 1.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原则，负责综合窗口受理、资料初审、资料递送、统一出件；2.资料整理、准备、填写、业务咨询；3.主动引导服务对象对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 31 |
| 4 | 咨询引导岗 | 1.为区政务服务中心（含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武汉新城分中心负责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办事流程、资料填写等引导服务；2.解答服务对象关于叫号预约、办事流程、资料填报、设备操作等方面的问题；3.引导服务对象有序取号，并指引至相应的服务区域或窗口办理业务；4.协助处置现场突发事件。 | 3 |
| 5 | 帮办代办岗 | 1.在网上办事区域（窗口）、自助政务服务区等区域，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申报辅导、帮办代办等工作，指导服务对象顺利完成线上或线下业务办理；2.接受服务对象的委托，协助准备申报材料、跟进审批进度，并及时反馈，协调处理审批中出现的问题；3.负责协调现场服务及跟进重大项目业务办理等工作；4.协助处理突发情况（如系统故障、群众投诉等）；5.协调解决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6.为老年人、孕妇、残障人士等提供优先服务或上门服务。 | 3 |
| 6 | 讲解接待岗 | 1.熟悉大厅各区域分布及业务内容；2.负责大厅参观接待及讲解；3.配合开展行政事务；4.配合数字乡村指挥中心下派事件、网格巡查上报、视频巡查发现、应用场景感知触发的各类民生诉求和城市事件的分析研判、督查督办和复盘总结，指导协调区、乡镇、村(社区)、网格四级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运行工作。 | 3 |
| 合计 | 43 |
| 备注：机动岗由投标人自行统筹安排，不计入岗位人数。 |

**（二）其他服务内容**

1、窗口改革创新相关工作

（1）协助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工作，每月按要求收集窗口通办业务办件量，不定期进行迎检准备，跨域跨部门日常联络宣传及系统办件协调等。

（2）协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工作，为辖区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一对一”服务。

（3）协助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推动“一事联办”向“高效办成一件事”转型升级，将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实行集成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4）协助推进其他与政务服务业务相关的改革创新工作。

2、窗口兜底服务

充分运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受理服务对象有关政务服务的投诉和建议，安抚服务对象情绪。

3、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任务。

**（三）服务时间：**工作日早上8：30-12：00；下午2：30-5：30，根据工作实际可提供延时服务，具体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三、服务要求**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2、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重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须提供但不限于评分标准内所需各项服务方案、工作考核计划及应急预案等解决方案)

3、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合适、充足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需具备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原则上新聘任服务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窗口人员在岗率100%。

5、在服务期内，如因出现工作量季节性、临时性短期激增的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作出应对措施，以确保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6、中标人需对员工服务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群众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并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及绩效方案保证服务稳定性。

7、中标人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包括处理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及业务受理等相关问题。

8、中标人应根据当前的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定期开展业务、礼仪、服务流程、应急处理、政务文化等培训。

9、需让项目全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应提供在本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基本劳动保障，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提供相关福利及购买相关保险。

11、人员安置条款

（1）在项目供应商更替过程中，须确保原服务人员得到妥善安置，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确保项目顺利过渡；

（2）人员信息交接：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清单，包括姓名、职位、工作内容、劳动合同期限等；

（3）优先录用条款：中标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录用原服务项目中符合要求的人员。对于经考核合格的原服务项目人员，中标人应按照不低于原合同的薪酬待遇和劳动条件予以录用。

12、保密要求：中标人需确保政务数据、公民隐私及业务信息安全等保密安全性，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不外泄。

13、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最多续签2次，合同签署采取一年一签。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报价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五险一金及工会会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全额含税发票）等。**

**（3）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需提供响应此报价要求承诺函。**

**★3、付款方式**

**（1）按照季度考核支付。**

**（2）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4）投标人需提供完全响应付款方式的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 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 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 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 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 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 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 业 执 照 或 事 业 单 位 法 人 证 书 或 执 业 许 可 证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 或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有 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 公司的分支机 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其他行 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 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 足条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 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 承诺满足本条。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 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 承诺满足本条。 |
| 2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 他招标采购活动。 |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 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 件第七章) |
| 3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 (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截图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由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 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 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 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 (分包)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 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人 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 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文件中 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

7.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 (分包) 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 |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 3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人可在《投标 书》 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
| 4 |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 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 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 (总所) 出具给分支 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 (总所) 公章。 |
| 5 |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 标 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 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 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 机构名录内。 |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没有要求则不提供） |
| 6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 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 文件中 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 外)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没有要求则不提供） |
| 7 |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 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没有“★”则不提供） |
| 8 |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 9 |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 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 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 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 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 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 扣除，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 (有效 期内) 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 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未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 (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 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 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 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 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 能环保产品。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一个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 核心产品) ，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 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 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形 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 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 自 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 10分 |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为保证本次项目服务质量，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存在恶性竞价，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15分） | 1.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满意度评价 | 5分 | 投标人提供上述对应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意见反馈，每提供一个优秀或满意等正面评价的书面意见得1分，最高得5分**(以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1.总体服务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4分）；②服务计划（4分）；③服务准备（4分）；④策划工作、实现手段等（4分）。 根据以上4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1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6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2.现场管理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管理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政务服务行为管理（包含仪容仪表、行为举止、服务用语、电话接待等规范）（4分）；②大厅巡查（4分）；③业务受理及现场管理（4分）；④投诉处理（4分）。根据以上4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1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6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3.人员管理方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招聘（2分）；②薪酬福利管理、奖惩（2分）；③考勤请休假管理（2分）；④纪律管理（2分）；⑤廉洁从业管理（2分）；⑥档案管理（2分）；⑦绩效考核（2分）。根据以上7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2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0.5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4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4.培训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2分）；②培训时间（2分）；③培训后的考核计划（2分）。根据以上3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2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0.5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5.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政务服务信息安全管理（2分）；②人员保密管理措施等（2分）；③应急预案（2分）；④应急组织与实施等（2分）。根据以上4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2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0.5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6.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4分）；②员工流失控制及项目人力保障等（4分）。根据以上2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契合项目需求得4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条理、不够针对得1分；4.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备注:全面性:方案必须完整全面，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科学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
|  | 7.管理能力 | 7分 | 1. 投标人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团队（至少2人），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员证（提供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分值4分。1. 投标人具有专业法律团队（至少1人），提供法律团队人员名单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分值3分。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 人之间 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 以下简称“ 甲方”) 与 ( 中标人) ( 以下简称“ 乙 方”) 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 (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 (工程或服务) ：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项目完成系 统测试、初验、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之日起 30 日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项目终验12个月后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

3.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 责任和义务。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 (服务期限) 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 (工程 或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6.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7. 货物 (工程或服务) 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工程或服务) 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8.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0. 工期和交货 (服务) 地点。本合同中货物 (工程或服务) 的工期、交货 (服务) 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 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 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2.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 甲 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3.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

华容区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 (供应商) 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 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 (供应商)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投标书：

1.投标书

2.投标货物清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 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 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 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 目 (项目编号： )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 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 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清晰影印件) |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 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手机)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影印件) |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 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 日期等) ：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集中 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 记

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

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或管理 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

。

诺



采 购 人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所投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 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 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 注明“符合” 、“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 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 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 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

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 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 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总公司单位地址) 的 (总公司单位名

称) ，授权 (分公司单位名称) ，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 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分公司 (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总报价（万元） |  | 大写：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 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 (条) 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 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 \_\_\_\_\_\_\_\_\_\_\_\_~~

时 间： 年~~\_\_ \_\_\_~~月~~\_\_\_ \_\_~~  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华容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请填写：是 /不 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提供 (填写此次投标核

心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 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 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 (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 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 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